# 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3-1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本站为大家带来的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一、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本站为大家带来的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以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为核心，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体系以及“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健全机制，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二、主要任务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和综合服务效能。围绕改革创新政策，强化与区级部门对接，明确各类政策适用范围、事项办理流程，及时更新一次性告知单，制作办事流程的展板，将详细指南和流程图摆放在醒目位置。对窗口人员开展培训，集中学习、解读各项改革新政和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办事员素质及业务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组建专班，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副镇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与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兴寿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兴寿镇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多种形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掌握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结合企业类型和问题分类，围绕不同主题，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集中听取企业发展情况、问题与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要求，制定监督考核标准，对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专项督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有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全面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格局，加强信息采集和撰写力度，精心组织策划报道，做好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的精准宣传，强化宣传效应，营造全社会关注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生态。

　　(五)建立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20日前将本单位涉及的工作任务进展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并将报送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先进发达地区，切实解决项目落地时间过长、涉企服务质效不高、生产要素保障不充分、市场监管有缺失等短板和问题，着力建设有利于聚集更多优质产业、先进生产力及生产要素的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目标

　　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紧扣企业和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及制约企业发展的“高频事件”，以开展“一项活动”、建立“两项机制”、实施“三项规范”、强化“四项服务”为工作重点，全面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成本环境、信用环境，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构建稳定规范、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为东安经济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一项活动”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全县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以突破一批改革难点、破除一批“堵点”“痛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对标审批服务、监管执法、成本负担、公平信用和工作作风五个方面的95项“堵点”“痛点”问题，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主动查找和解决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挂账销号。在开展活动中，对发现的损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的问题坚决进行查处，并按“三个一律”规定处理到位。

　　(二)建立“两项机制”

　　1.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好差评”测评机制。创新测评方式方法，建立在线测评平台，采取电话民调和在线测评相结合方式，聚焦服务对象和办事群众，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测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库，测评库成员涵盖园区内全部企业、园区外规模以上全部企业、“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工商联代表、县政务中心及各乡镇政务中心办事群众代表等约1000人左右。年中、年终各采集一次数据，每次测评采取从测评库中随机选取400人左右实行手机APP在线测评，并进行电子化量化计分排名。同时，及时公布测评结果，对测评排名靠前的单位实行奖励，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加大问责力度。

　　2.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县直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客观评估，明确评估指标标准和分值，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获得信贷、执行合同、政务服务、企业注销、政府采购等13项指标中进一步细化评估标准。通过深入走访和调研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等进行收集数据,规范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开展，定期发布评估结果。同时，对第三方评估提出的问题，按照属地原则和责任主体，形成整改任务交办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要求各单位对号入座，认账领账，并实行挂账管理，逐项研究，逐项整改，逐项销号，以查改问题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各部门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三项规范”

　　1.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关于对园区企业(项目)开展涉企检查行为实行报备的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组织实施跨部门(单位)综合执法、联合检查，严禁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粗暴执法，严禁以检查之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对企业的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惩处力度。探索构建“先辅导再整改后执法”的行政执法流程，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2.规范涉企中介服务。编制涉审服务目录清单和涉审中介机构名录库，健全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扩展信息公示渠道，供业主自主选取。按照“多评合一”要求，精简整合同类评估事项，推动首次评估结果通用。坚决打破垄断，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主体，对于各类中介服务评估事项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合并的进行合并，最大限度减少评审环节的随意性，从而提高效率、规范行为。

　　3.规范招投标行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加强招投标管理，健全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行为，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健全招投标投诉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

　　(四)强化“四项服务”

　　1.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全覆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改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程电子化。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重点项目“一次性盖章汇”审批，不断创新政务窗口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一次性告知等便利化措施，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格”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来回跑等突出问题。继续实行办事群众三分之一的电话回访制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2.创新生产保障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加强落户工业园区的企业水、电、气、讯保障相关设备设施建设，简化业务流程、规范报装收费，大幅压减时限。整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设立“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水、电等相关部门在建设规划、工程报装、维护检修等服务方面为规模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开通“绿色通道”。在工业园区设立水、电、气、讯保障管理服务的专门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立与水、电、气、讯服务企业、园区企业信息共享、工作互动、矛盾联调的工作长效机制。

　　3.加大融资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落实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通过优化工作流程、简化贷款手续、降低审核门槛，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逐步取消创业担保基金反担保等方式，支持大众创新创业。推进“银税互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4.完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收集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记录，以及工商管理、税务、环境保护、金融、社会保险、行政处罚、法院强制执行等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健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建立健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实现“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和联合惩戒业务协同，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乡镇202\_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重点领域改革

　　1.持续简政放权，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国家出台简政放权决定的衔接落实，开展我省自设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推行“一事一次办”改革。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减少额外证明和重复提交材料。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2\_年年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压减到2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压减到1个工作日以内。持续压缩市场主体注销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3.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改革，积极借鉴试点地区改革经验，大力精简审批环节、材料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202\_年年底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力争最长不超过90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

　　4.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和税收征缴实行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和线上“一网通办”。202\_年年底前，各市(地)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

　　(二)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综合成本

　　5.助力市场主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支持和组织推动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服务保障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努力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

　　6.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_年版)》，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持新增市场主体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健增长。

　　7.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_年年底前，涉税事项办理时间再压减30%，80%的办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持续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_年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到400美元以内。

　　8.有效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度和获得率。全面落实《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推动“政银企保”合作，积极扩大融资供给规模，改善融资结构，提高金融信息服务水平，强化考核激励，提升融资服务效率。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减少附加费用。

　　9.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持续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10.促进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实行一体化通关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区域拓展，逐步覆盖跨境贸易管理全链条。202\_年年底前，无需安全保密的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联网核查，全面实现无纸化通关作业，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

　　11.有效降低企业“隐性成本”。从严规范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禁止借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企业摊派费用、乱收费。最大限度减少涉企调研座谈的数量和时间，能够通过行政机关内部了解的不得开展，能够联合开展的要联合开展。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审批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三)持续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12.持续提升服务企业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质量，推进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优化“一窗”分类受理和“一站式”功能。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202\_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在省市县乡四级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进必进”，确因场地限制、安全等特殊原因暂不能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须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实行“好差评”;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政务服务专区或者服务窗口。

　　13.深入推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的智能化政务服务。建设智慧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全面设置自助终端区，逐步实现“不打烊”的政务服务。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国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梳理、注册和发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资源;202\_年8月底前，建立省市级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并提供数据共享，基本满足“一网通办”数据需求。中省直部门和单位负责省级垂直业务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2\_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业务系统对接，各地各部门完成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系统(包括网上办事大厅和面向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的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事”APP对接;202\_年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政务服务系统“应接尽接”，政务服务数据“应汇尽汇”。

　　14.推动“办事不求人”长效化机制化常态化。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的指导意见》，让不求人就能办成事成为新常态。

　　15.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优化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利用市场化手段，强化产业招商、重点招商和精准招商。202\_年年底前，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力争实现投资项目线上核准。全面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各级项目保障服务专班或者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全流程关键点控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落靠服务保障责任。

　　16.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企业质效。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服务报装流程，降低报装耗时和费用，推行网上办事，优化企业办事体验。202\_年年底前，以市(地)、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并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报装流程、时间、费用和办事指南;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平均时间力争压减到15个工作日以内。

　　17.切实提升涉企政务公开质效。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的涉企政策信息获取渠道，推动涉企优惠政策“一窗通办”。202\_年年底前，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18.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制度机制，落实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

　　(四)持续提高监督监管质效和水平

　　19.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集中整顿重点领域市场秩序。202\_年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进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21.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等机制。按照“共享即惩戒”原则，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力度。202\_年年底前，市(地)信用信息平台全部建成，并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完成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并上线应用。

　　22.积极推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高涉企纠纷处理效率。提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合同和企业破产等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质效。

　　23.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痛点堵点，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清赖行动”，治理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坚决杜绝新增“新官不理旧账”和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事项。202\_年年底前，“清赖行动”实现存量问题清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持续强化营商环境巡视巡察。大力开展领导干部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五)持续强化保障引领

　　24.完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建设。清理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5.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目标考评。组织开展对标对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推进工作。推动营商环境评价向市县延伸，开展市县营商环境试评价。

　　26.充分发挥改革“先行区”引领示范作用。大胆先行先试，打造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新区一流营商环境，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的牵引作用。

　　三、组织实施

　　27.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中省直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推进系统延伸、基层拓展。各市(地)党委和政府(行署)要研究制定系统集成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加强队伍建设，保障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28.强化监督激励。通过巡视巡察、督查、营商环境监督等方式，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适当方式通报工作情况。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扎实、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和政策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研究制定更为完善、可操作的容错免责制度机制。

　　29.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加强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新闻媒体要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措施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全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